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傅隆承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復職日前之工資及提繳勞退金，而上訴人離職日距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逾5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，又其主張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333元，並請求每月提繳9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39,980元（ $\{198,333\text{元} + 9,000\text{元}\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至其他聲明請求給付金錢部分，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互相競合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定之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208元，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徵收60,73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另應於法定期間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  
02 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君